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责任保险

附加医务人员遭受伤害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0922018092602592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责任保险》等医疗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执业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因医疗纠纷而遭受患方的故意伤害导致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医务人员因医疗纠纷以外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
- （二）精神损害赔偿；
- （三）除另有约定外，医务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发生的人身伤亡；
- （四）财产损失；
- （五）间接损失；
- （六）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医务人员每人责任限额和医务人员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其中医务人员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包含在医务人员每人责任限额之内。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医务人员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下列索赔文件：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公安部门出具的报案证明和验伤单；
- （四）医务人员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医务人员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
- （五）医疗费发票及医疗费清单；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对每名医务人员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赔偿：

（一）医务人员死亡的，保险人按照医务人员每人责任限额赔偿；

（二）医务人员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依据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的现行国家标准鉴定残疾程度，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医务人员每人责任限额赔偿；

（三）被保险人承担的诊疗项目、药品、住院服务及辅助器具配置费用，保险人均按照国家工伤保险待遇规定的标准，在依据本款下列第1项至第4项计算的基础上，扣除医务人员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在医务人员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除另有约定外，医疗费用具体项目包括：

1. 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2. 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3. 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4. 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索赔，保险人对每名医务人员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的医务人员每人责任限额。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八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附表：伤残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残程度	百分比
（一）	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80%
（三）	三级伤残	65%
（四）	四级伤残	55%
（五）	五级伤残	45%
（六）	六级伤残	25%
（七）	七级伤残	15%
（八）	八级伤残	10%
（九）	九级伤残	4%
（十）	十级伤残	1%